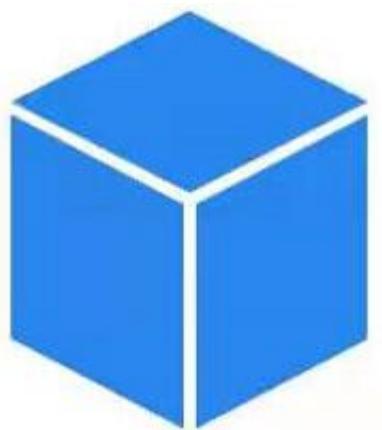


平顶山市湛河区姚孟村棚户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规划一路和规划二路（红线外）建设项目
设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平顶山市湛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中正弘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9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项目资料和要求.....	36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招标公告

平顶山市湛河区姚孟村棚户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规划一路和规划二路（红线外）建设项目设计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022-03-2

2、项目名称：平顶山市湛河区姚孟村棚户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规划一路和规划二路（红线外）建设项目设计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650000.00 元

最高限价：6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平顶山市湛河区姚孟村棚户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规划一路和规划二路（红线外）建设项目设计	650000.00	6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项目地点：湛河区姚孟村棚户区改造区域内（黄河路与西环路东北角）其中规划一路西起西环路，东至规划二路；规划二路南至规划一路，北至凤凰路。

（2）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棚户区周边新建两条市政道路，均为城市支路，其中规划一路为东西向，规划二路为南北向。设计车速 30km/h，道路红线宽 28m，规划一路段全长 351.594m，规划二路段全长 345.573m。内容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

（3）招标范围：包括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全过程设计跟踪服务（包含建设内容的全部内容）。

（3）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4）质量标准：合格。

（5）设计周期：20 日历天；

6、合同履行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只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行业道路工程设计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行业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3.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企业正式员工（须提供有效劳动合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1年6月以来连续3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19年度以来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3.7、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并加盖单位公章，若有不良记录报名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3.8、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注：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年3月15日至2022年4月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pdsggzy.com/>)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它形式报名。潜在供应商（投标人）报名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pdsggzy.com/>）“供应商（投标人）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报名。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2 年 4 月 7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在疫情期间如有变化，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中心网站）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2 年 4 月 7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同时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疫情期间如有变化，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相关网站。

2、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和《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升级的通知》（网址：<http://www.pdsggzy.com/tzgg/48949.jhtml>）。

3、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监督单位：平顶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事务中心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5-26339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00F737105200

监督单位：平顶山市湛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杜女士 联系电话：0375-39981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11005471936W

5、各投标人可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内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顶山市湛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平顶山湛河区南环路 81 号

联系人：陶瑞娟

联系方式：0375-49768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中正弘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龙翔大道与育英路交叉口建业桂园 16 号楼 1 单元
2903

联系人：何雷

联系方式：1563868997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雷

联系电话：15638689975

注：疫情期间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请投标人认证阅读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恢复重大紧急项目交易服务的公告”。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报名、招标文件费、缴纳和绑定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供应商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报名、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招标文件费不收取，报名后才能下载招标文件。

（3）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投标人）。

4.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和法人电子签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备用。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投标人）。

4.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和法人电子签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备用。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平顶山市湛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陶瑞娟 联系方式：0375-4976801 联系地址：平顶山湛河区南环路 81 号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中正弘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何雷 联系方式：15638689975 联系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龙翔大道与育英路交叉口建业桂园 16 号楼 1 单元 2903
1.1.4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湛河区姚孟村棚户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规划一路和规划二路（红线外）建设项目设计
1.1.5	项目位置	湛河区姚孟村棚户区改造区域内（黄河路与西环路东北角）其中规划一路西起西环路，东至规划二路；规划二路南至规划一路，北至凤凰路。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全过程设计跟踪服务。
1.3.2	设计周期	2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只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p>3.2、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行业道路工程设计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p> <p>3.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p> <p>3.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企业正式员工（须提供有效劳动合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1年6月以来连续3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p> <p>3.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19年度以来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p> <p>3.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p>3.7、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并加盖单位公章，若有不良记录报名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p> <p>3.8、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p> <p>注：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及在投标活动中发生的各项费用，无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7日前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控制价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7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4 月 7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9 年以来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9 年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9 年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4.1.1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p>不需要。</p> <p>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p> <p>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5.2	开标程序	<p>1、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2、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p> <p>（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3、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p> <p>4、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5、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类似的条件）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p>

		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以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7.3.1	履约担保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工程设计业绩。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 /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650000.00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10.3 “暗标”评审		
	“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不需要	
10.5 电子招标投标		
	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10.7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有形建筑市场/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历天。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提交的设计成果，无论投标人是否中标，招标人有权无偿使用投标人所提交的设	

计成果。	
10.1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他说明	投标人应在中标后向招标代理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此项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报价。中标人应参照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按中标价1.5%向招标代理人缴清代理服务费。

说明：本表中内容与本文件其他处（评标办法除外）要求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被责令停业的；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资料及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所有供应商请时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变更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公告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结合市场行情，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报价，不能以报价低而降低服务标准，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控制价。

3.2.2 投标人报价为本项目全部费用，本项目中投标队伍的工作和生活等费用，以及在工作过程中因投标队伍需要第三方配合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3.2.3 投标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投标人填报的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价依据，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

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资格后审的)

详见评分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本招标项目不接受）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7.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7.3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7.4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3.7.5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编制、密封和标记、提交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

平顶山市湛河区姚孟村棚户区改造项目配套设施规划一路和规划二路（红线外）建设项目设计 招标文件
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 投标

4.1.1 (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4.1.2 (1) 投标人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设计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3)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1.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4.1.5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1.6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1.7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电子

版。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电子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时要填写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确认表。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和 4.1.1 要求进行签章和上传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2.2、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2.3、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5.2.4、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3 开标异议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

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 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投标函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中、小微企业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注：资格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件资料均审查投标文件中的图片或扫描件，投标文件中图片或扫描件未加盖单位电子签章的，均视为未通过资格评审。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2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15 分</u> 技术部分： <u>60 分</u> 综合实力： <u>25 分</u>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有效投标报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 100%至 90%（含 100%和 90%）范围的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0.5+评标报价×0.5 其中：评标报价为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报价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报价。 不在招标控制价 100%至 90%范围的报价仍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分。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在此范围内时，则评标基准价按招标控制价的 90%。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评委结合本工程实际，根据可行性程度，每项可酌情计分）	评分标准
2.2.3 (1)	投标 报价 报价得分（15 分）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等者得 15 分，投标报价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值的，按每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值 1%扣 1 分的比例从基本分 15 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注：1.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设计成果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
2.2.3 (2)	技术部分 (60分)	1、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指导思想（12分）	优 8<得≤12分；良 4<得≤8分；差 0<得≤4分
		2、对本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12分）	优 8<得≤12分；良 4<得≤8分；差 0<得≤4分
		3、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12分）	优 8<得≤12分；良 4<得≤8分；差 0<得≤4分
		4、设计的进度保证措施（12分）	优 8<得≤12分；良 4<得≤8分；差 0<得≤4分
		5、设计方案经济合理、指标准确（12分）	优 8<得≤12分；良 4<得≤8分；差 0<得≤4分
	注：以上各项如有缺项，按 0 分计取。		
2.2.3 (3)	综合实力 (25分)	1、企业业绩（9分）	投标单位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类似项目设计业绩的，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提供合同，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项目负责人业绩（6分）	本项目负责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类似项目设计负责人的，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合同，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注：项目负责人业绩与本评标办法中企业业绩不重复计分；
	合理化建议（10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承诺在本工程设计及实施过程中，为了设计优化的需要，负责完善、优化设计方案等进行打分。 优 7<得≤10分；良 4<得≤7分；差 0≤得≤4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在评标委员会完成汇总后的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XXXXXXXXXX 工程项目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按照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4				

第三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景观绿化设计施工图	6	
2	室内装饰设计施工图	6	
3	智能化设计施工图	6	
4			
5			
6			
7			

第四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为 _____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1			
2			
3			

说明：

1. 在第二笔款支付前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合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收据。
2. 在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文本的同时结清全部设计费，不留尾款。
3. 实际设计费按最后确定方案面积核定，多退少补。如需要增加其它服务内容，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履行后，订金抵作设计费。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期限的，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5.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5.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

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5.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5、2 设计人责任：

5.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标准规范。

5.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年。

5.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5.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5.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订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针对设计文件的审批工作。

6.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已取得的设计费。

6.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

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订金。

6.6 设计人保证所出具的设计资料及文件的可行性，如因设计资料及文件的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出现工程事故，设计人应承担赔偿，赔偿金额不超设计费。

第七条、 其他

7.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

7.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7.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根据需要可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

7.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平顶山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7.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7.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7.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12 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乙方：
负责人（签字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地址：	地址：
账号：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电话：	电话：

第五章、项目资料和要求

一、建设内容及招标范围

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棚户区周边新建两条市政道路,均为城市支路,其中规划一路为东西向,规划二路为南北向。设计车速 30km/h,道路红线宽 28m,规划一路段全长 351.594m,规划二路段全长 345.573m。内容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

招标范围:包括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施工全过程设计跟踪服务(包含建设内容的全部内容)。

二、委托设计依据:

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设计规范要求。

三、设计要求

1、设计单位可以对工程地质环境进行现场实地察看,并分析评价,为工程设计提供依据;

2、设计方应对工程勘测工作进行检查验收,确保勘察报告的质量,原始资料必须真实、系统、完整;对本项目分析所依据的一切原始资料,均应及时整编和检查;

3、对工程进行完善设计方案,为该项目下一步实施提供依据;

4、应严格执行国家各项政策、规定和交通部及建设部颁布的技术标准、规范等。设计应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5、根据道路现状交通和发展预测,该工程设计技术标准根据道路实际需要采用相应标准;

6、应充分利用现状,尽量减少拆迁,以节约工程投资;

7、尽量考虑土方平整,减少工程造价;

8、进行工程设计时,要求对道路范围内沿线建筑、树木、电线杆及地下管线等进行调查,对设计范围内工程拆迁情况进行详细调查并提交统计数量结果;

9、工程建设应分轻重缓急近期建设和远期规划结合,地下管线工程一次形成,不留尾巴,尽量避免路面进行二次开挖;

10、贯彻以人为本的设计理念,充分考虑城市景观及综合功能需要,实现工程设计与周围环境和谐统一。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 实质性条款承诺
- 四. 项目管理机构
- 五. 资格审查资料
- 六. 技术部分
- 七.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综合项目实际情况并研究该项目招标文件的内容后，我方愿意以设计费(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价格参与投标，设计周期_____日历天，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条件要求承揽本项目的设计任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设计任务。

（5）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代理服务费。

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在前三名中标候选人中按所需确定中标单位并不提任何异议。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设计周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级 别	证书编号
其他说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图片。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实质性条款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近年财务状况

（三）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

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承担的项目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签订日期、项目名称、双方签章页）扫描件或图片，并标明序号。

（四）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六、技术部分

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附件 1: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不填报。

附件 3：投标人项目组成人员及业绩明细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报报价：_____；

质量：_____；

设计周期：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证书编号：_____；

项目组成人员：_____；

业 绩：1、_____（业绩名称）

.....

.....

以上应写明投标人资格、加分涉及所有业绩名称；

说明：项目组成人员及业绩所列内容仅为评标汇总时需要，请投标单位汇总后列出即可，无需重复提交相关人员及业绩的复印件。

附件 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